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浙人防办〔2022〕24号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 《浙江省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信用管理 暂行办法》《浙江省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 体信用评价标准（2023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现将修订后的《浙江省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浙江省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信用评价标准（2023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浙江省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 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以下简称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守法意识，营造诚信有序的市场环境，根据人民防空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设计、勘察、测绘、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质量检测、维护管理等从业企业的信用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防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有关信用信息的归集、查证、认定、公布和应用等工作。

第四条 对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及其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及时、准确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实施。

省人防主管部门制定发布全省统一的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评价标准，建设全省统一的人防行业市场

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平台，组织开展全省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应用；负责权限内的信用信息归集、审核、认定、公布；汇总发布全省人防行业市场主体“红、黑名单”，向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和省公共数据服务平台推送有关信用信息。

设区市、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归集、审核、认定、公布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产生的基础信息、守信信息、不良信息，并依申请对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和不良信息修复进行复核，并报上级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章 信息归集

第六条 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的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档案。信用信息档案内容分为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和不良信息。

第七条 基础信息是指人防行业市场主体在有关国家机关登记或注册的事项；行政许可、安全生产许可信息；自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出入境证件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向社会公开承诺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守信信息是指对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状况构成正面影响的信用信息。下列信息应当作为守信信息记入其信用信息档案：

(一)受到县(市、区)以上人民政府或设区市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信息;

(二)在设区市以上人民防空课题研究、标准编制中担任主要编制单位的信息;

(三)参加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的人民防空训练演练的信息;

(四)其他应当记入信用档案的守信信息。

第九条 不良信息是指对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用信息。下列信息应当作为不良信息记入其信用信息档案: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人民防空行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的信息;

(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人民防空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但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除外;

(三)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涉及人民防空行业犯罪的信息;

(四)不履行人民防空行业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的信息;

(五)不履行涉及人民防空行业事项的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六)经依法认定的违反人民防空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章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十条 信息归集应当按照“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建档留痕，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可查可核可溯。

(一) 基础信息归集按下列规定执行：

1. 省人防主管部门归集本省人防专有资质市场主体基础信息；归集外省进浙人防行业市场主体基本信息；交互共享省发展改革、建设、市场监管等其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人防行业市场主体有关信息；

2. 设区市、县(市、区)归集本行政区域内人防行业市场主体基础信息；交互共享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人防行业市场主体有关信息。

(二) 守信信息归集按下列规定执行：

1. 省人防主管部门归集人防行业市场主体提交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人防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信息；

2. 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归集人防行业市场主体提交的设区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人防主管部门表彰奖励的信息；

3. 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归集人防行业责任主体提交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表彰奖励信息；

4. 参加人民防空训练演练信息由对应的省、市、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归集；

5. 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归集人防行业市场主体承担或者参与的科研、课题研究成果等信息，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也可

主动申报。（表式见附件1）。

（三）不良信息归集按下列规定执行：

1. 省、市、县（市、区）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归集同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人民防空行业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处理、违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等不良信息；

2. 归集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不良信息时，应严格审核并履行认定的告知义务（表式见附件2、3）。人防行业市场主体对不良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不良信息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

守信信息和不良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5年后，不再纳入信用评价计分。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应当通过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平台归集，从系统审批监管等环节自动获取，或通过政府相关部门业务系统交互共享、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主动填报等方式获取。

第十三条 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通过人防信用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开人防行业市场主体有关信用信息的查询方式，并向省公共数据平台推送。

第三章 信用评价及应用

第十三条 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依托省人防信用管理平台进行滚动计分、自动评价、动态更新。信用评价标准由省人防主管部门结合政策变化，适时更新，另行发布。

第十四条 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行量化评分，基础分为 750 分，分为五个等级：900~1000 分为 A 级（优秀），800~900 分（不含）为 B 级（良好），750~800 分（不含）为 C 级（中等），700~750 分（不含）为 D 级（较差），700 分以下为 E 级（差）。

第十五条 对信用等级为 A 级、B 级的人防行业市场主体，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在办理适用信用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时，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但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的，可以容缺受理，加快办理。在办理从业许可证延续、变更，相关资质延续、变更、升级等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优先办理、容缺办理、承诺办理等便捷服务；减少日常监督检查次数并给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十六条 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人防行业市场主体，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当保持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对其整改情况可以进行跟踪检查，对其进行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

第十七条 对信用等级为 D 级的人防行业市场主体，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为监督检查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责任约谈或者突击检查。视情开展专项检查。

第十八条 对信用等级为E级的人防行业市场主体，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

(一) 将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和专项检查频次；

(二) 列为资质管理重点核查对象，对其资质申请、升级和增项依法予以限制；

(三) 限制参加人防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表彰奖励活动；

(四) 依法采取约束和惩戒措施，并将其严重失信行为通报有关部门，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九条 人防行业市场主体对信用认定或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负责认定或评价的人防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辩权。

第二十条 省人防主管部门运用省人防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将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共享给信用管理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惩戒，推动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在日常监管、行政许可、资质等级评定、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资金扶持、公共资源交易、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广泛应用。

第四章 “红、黑名单”管理和应用

第二十一条 人防行业市场主体在从业过程中连续3年未产生不良信息且连续3年在公布评价结果时信用为A级的，由省人防主管部门将其列入“红名单”。“红名单”有效期为公示之日起12个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红名单”资格，撤除公示信息，并取消该信用赋分。

- (一) “红名单”有效期届满；
- (二) 有效期内产生不良信息的；
- (三) 被异议经复核属实的；
- (四) 其他应当取消资格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列入“红名单”的人防行业市场主体，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在实施监督检查、行政许可、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采取激励措施。

- (一) 减少常规检查频次；
- (二) 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的先进企业；
- (三) 优先推荐作为政策试点、享受财政资金补助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和项目扶持对象；
- (四) 在人防主管部门组织的工程招投标活动中，作为信用评价得分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人防行业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人防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 (一) 对较大（含）以上安全事故或者12个月内发生2次

(含)以上一般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二)在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检查中,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12个月内有3次(含)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

(四)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从业人员对所在单位列入“黑名单”负有重大责任依法受到处理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造成严重后果,被法院判决或受到行政处罚的。

对列入“黑名单”的人防行业市场主体,除适用于信用等级为E级的人防行业市场主体惩戒措施外,并限制参与人防主管部门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财政资金补贴、政策扶持等项目活动;列为资质管理重点核查对象,对其资质申请、升级和增项依法予以限制;实施3个月人防行业市场禁入措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省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拟认定为“黑名单”的人防行业市场主体,省人防主管部门应当书面告知拟被列入“黑名单”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拟被列入单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省人防主管部门进行书面陈述和申辩,省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情况复杂的,可以适

当延长处理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黑名单”有效期为公示之日起至修复为止。在“黑名单”公示期内，每出现 1 次不良行为，公示期限延长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在“黑名单”有效期内，再次列入“黑名单”的，公示期限延长 12 个月。对公示期内整改不力或者拒不整改的，可以延长公示期限至整改完毕。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七条 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信用修复包括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自然修复是指不良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 5 年后不再作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撤销所扣信用分。依申请修复是指不良信息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作出不良信息认定的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被确认的一种行为过程。

信用等级为 E 级的严重失信主体和“黑名单”撤销前，属于该主体的不良信息不予修复。移出后，不良信息的信用修复活动，适用本款规定。信用修复后，取消对应的信用扣分。

第二十八条 人防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以下信用修复条件，受理人防行业市场责任主体提出的信用修复申请：

(一) “黑名单”自认定之日起应满 2 年、其他不良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 1 年及以上；

(二) 行政处理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社会不良影响消除；

(三) 自不良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黑名单”自认定之日起未出现新的不良信息；

(四) 法律、法规、规章对信用修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有不良信息的人防行业市场主体具有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并符合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向作出不良行为认定的人防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作出信用修复承诺，受理申请的人防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信用修复决定，报省人防主管部门作出修复标记，撤销扣分。

第三十条 不良信息主体申请信用修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信用修复申请表（表式见附件4）、信用修复承诺书（表式见附件5）；

(二)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件（营业执照副本、居民身份证等）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三十一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受理不良信息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备性进行检查。提交的材料不齐备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不良信息主体补全材料。

第三十二条 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不良信息主

体提交的完整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予以核对。对于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理由。对于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信用修复（表式见附件 6），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作出认定的人防主管部门对确认修复的不良信息予以修复，录入省人防信用管理平台。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公开信用信息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人防行业市场主体对信用信息存在异议的，自知晓或应当知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负责认定或评价的人防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和材料。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辩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辩权。人防主管部门应对异议信息进行核实，经核实有误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

异议信息处理期间，原则上不停止对原信用信息的公开及处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变更或撤销的，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变更或撤销信用评价信息。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人防主管部门举报人防行业市场主体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信用行为。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防主管部门信用信息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职，对归集推送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分结果的，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追究主管人员及其直接责任人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防空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浙人防办〔2020〕27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浙江省人防行业市场主体守信信息申报单
 2. 浙江省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不良信息（黑名单）审核表
 3. 浙江省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不良信息（黑名单）认定告知书
 4. 浙江省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不良信息（黑名单）修复申请表
 5. 浙江省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承诺书
 6. 浙江省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附件 1

浙江省人防行业市场主体守信信息申报单

申报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信息名称			
申报信息类别	工程获奖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课题研究、标准编制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获奖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训练演练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信息的文件名称和文号			
申报信息文件的发布主体			
相关佐证材料			
需说明的情况			
备注	通过“省人防信用管理平台”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权限进行审核、公示、确认。		

附件 2

浙江省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不良信息
(黑名单)审核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注册地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证书 核发机关	
事由		
处理意见	(处理单位盖章)	
承办人	签名:	日期:
批准人	签名:	日期:

附件 3

浙江省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不良信息和“黑名单”
信息认定告知书（编号：）

_____：

经检查或投诉核查，你单位实施的_____项目，
存在_____行为，根据《浙江省人民防空
行业市场主体 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应记为_____，
涉嫌违法行为的，将移送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调查处理。你单位如
有异议，在收到本认定告知书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辩
意见，逾期视为放弃申辩权利。

(认定部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联系电话： 送达日期：
签收人： 签收日期：

附件 4

浙江省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不良信息 (黑名单)修复申请表

不良信息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填写: 法人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写: 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修复的不良信息内容	认定的不良信息(黑名单)的文书编号	认定不良信息(黑名单)的单位名称	
	不良信息内容描述	(可提供页面打印件或复印件)	
申请信用修复的理由	符合《浙江省人民防空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五章规定条件(请在□上打√) 第二十八条规定: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十九条规定: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本人)声明, 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盖章)			
申请日期:			

附件 5

浙江省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承诺书

我单位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被_____部门列入_____，认定书编号为_____。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整改，消除影响。现提请对该条不良信息（黑名单）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消除有关影响；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浙江省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确认通知书

公共 信 用 信 息 提 供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作出不良信息认 定的单位名称		经办部门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申请 修 复 的不 良信 息	不良信息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自然人填写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修复的不良 信息的文书编号			
	不良信息内容			
公共 信 用 信 息 提 供 单 位 意 见	修复条件 认定情况	经核实，不良信息主体已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社会不良影响基本消除。 至申请日，不良信息已披露×年×个月，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修复处理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省人民防空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2023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基本信息 (150分)	企业公共信用 (40分)	上1个评价年度的企业公共信用评价结果(0-1000分)×10%，上1个评价年度未纳入评价的，计为32分。
	资质条件 (20分)	在省人防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平台完善相关基本信息，全部信息要素齐全得20分，每少一处信息少得1分。
	成立时间 (10分)	10年以上的10分；3-10年以下每少一年减1分；3年以下不得分。
	业务业绩 (80分)	2年内参与的人防工程或兼顾人防工程(按通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日起计)，根据每项目业务类型和规模确定计算得分： 单个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为10000m ² 以下的，计8分；人防建筑面积10000m ² (含)到20000m ² (含)计16分；人防建筑面积20000m ² 以上的，计24分。兼顾人防工程按照上述规则分值相应减半。
守信信息 (50分)	荣誉表彰信息 (10分)	参与人防工程(兼顾人防工程)建设、维管、设计、规划、科研等工作获得设区市级以上人民防空、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表彰，或者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奖励的，每项计5分。
	参与人防科研 信息 (10分)	市场主体申报浙江省人防科研项目列入计划的每项计5分；承担浙江省人防科研项目并通过结题评审的计10分。
	参与标准建设 信息 (10分)	人防领域国家标准主编单位，每项计10分，参编单位，每项计2.5分；人防领域省级地方标准主编单位，每项计5分，参编单位，每项计1.5分。
	参与训练演练 信息 (10分)	参加省人防主管部门组织的人防相关专业训练演练、培训等活动的，人员规模10人以下的，每次计2分；10人(含)以上的，每次计4分；参加设区市人防主管部门组织的人防专业训练演练、培训等活动的，人员规模10人以下的，每次计1分；10人(含)以上的，每次计2分。

	列入“红名单” (10分)	列入“红名单”的，计10分。
不良信息 (800分)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人防行政行为(50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人防领域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的，每次扣10分。 以告知承诺制申办行政审批事项，违反承诺事项的，每次扣50分。
	一般程序行政处罚(50分)	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以一般程序作出的人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每次扣10分。
	涉及人防领域犯罪(100分)	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涉及人防领域犯罪的信息，每次扣100分。
	被依法行政强制(50分)	不履行人防领域行政决定而被依法行政强制执行的信息，每次扣50分。
	不履行判决裁定(50分)	不履行涉及人防领域事项的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每次扣10分。
	列入“黑名单” (300分)	当年内被列入“黑名单”的扣300分，评价期内修复的加200分；非当年内被列为“黑名单”的在评价期内仍未移出的扣200分，评价期内移出的不扣分。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50分)	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扣50分。
	涉及安全生产事故责任(50分)	职责区域内涉及人防工程（兼顾人防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一般事故扣10分、较大事故扣20分、重大事故扣30分、特别重大事故扣40分。
	其他不良信息(100分)	经依法认定的违反人防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明确的其他不良信息，参照bwr附件《浙江省人防行业市场主体其他不良信息扣分细则》扣分。
备注		

附件

浙江省人防行业市场主体其他不良信息扣分细则

(一) 建设单位

序号	不良信息内容	评价依据	扣分
1	建设单位不按规定申报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100
2	未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大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进行招标。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八条	20
3	建设单位未按照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20
4	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20
5	收到人防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未通知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并及时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30
6	未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20
7	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设置人民防空标识标牌。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50
8	未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九条	15
9	未全面履行质量管理职责/未全面履行质量管理职责，经责令整改后仍不改正的或工程质量质量问题涉及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人防法》第二十三条、《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15/30

(二) 设计单位

序号	不良信息内容	评价依据	扣分
1	未依据人防主管部门批准批复文件的要求设计。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六条、《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50
2	设计文件选用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未注明规格、型号、性能、色彩等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30
3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或设计存在瑕疵，造成后期施工困难或设备安装使用困难的。严重影响人防工程平时、战时使用功能完好的。	《浙江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30
4	设计文件中虚报、错报人防工程建筑面积、有效面积、掩蔽面积，以及掩蔽人数。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30
5	设计文件未设置平战转换设计专篇，或平战转换措施明显不能保证战时的防护安全。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15
6	设计文件未以勘察文件、图审意见为依据进行设计（一般问题15分/处，涉及强条30分/处，可累计）。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15/30
7	勘察设计单位未对图纸进行技术交底，不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不参加有关阶段的质量验收等。	《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15

(三) 施工单位

序号	不良信息内容	评价依据	扣分
1	未建立质量责任制或施工现场质量保证体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30
2	未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缺少工序管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30
3	未认真履行工程质量验收程序，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质量进行验收、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未通知监理单位和建设工程项目监督机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30
4	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未负责返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30
5	未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对职工进行教育培训；违规使用未经教育培訓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30
6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或未验收、验收不合格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013)	30
7	工程质量验收前，施工单位未进行自验，无验收记录。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013)	30
8	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器具和设备，未进行进场检验，并报监理工程师认可。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013)	20
9	未按照规定整改质量问题，并将整改资料及时报送建设单位和人防质量监督机构。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浙人防办〔2021〕8号）第二十九条	30
10	未按规定参加人防工程分部验收和竣工验收的。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013)	15

11	不配合监督检查，拒绝提供相关资料。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浙人防办〔2021〕8号）第二十九条	100
12	项目经理或者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要求到岗考勤或未落实请假制度。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第十一条	15
13	未按规定编制人防工程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的。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	30
14	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未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经责令整改后仍不改正的或工程质量问题涉及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	《建筑法》第五十八条、《人防法》第二十三条	15/30

(四) 监理单位

序号	不良信息内容	评价依据	扣分
1	违反监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在从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浙江省人民防空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浙人防办〔2014〕4号）第二十八条	100
2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正版）第三十六条	30
3	拒绝或者阻挠人防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浙人防办〔2021〕8号）第二十九条	100
4	监理单位未向人防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单位信用档案信息，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安全、合同违约等情况的。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浙人防办〔2021〕8号）第四十条	20

5	未认真履行人防监理职责，发生质量事故负有一定责任。	《浙江省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浙人防办〔2014〕4号）第二十八条	50
6	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中未达到人员配备标准的或人防监理人员不到位的。	《浙江省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浙人防办〔2014〕4号）第三十条	15
7	监理单位未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正版）第三十七条	15
8	对施工单位上道工序未报经监理验收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行为，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不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制止和纠正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正版）第三十七条	15
9	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见证取样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正版）第三十八条；《建设工程监理规范》5.2.11-13	15
10	对施工质量监督不到位，履职行为不符合规范要求/对施工质量监督不到位，履职行为不符合规范要求经责令整改后仍不改正的或工程质量问题涉及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的加倍扣分。	《建筑法》第三十二条、《人防法》第二十三条	15/30

(五) 人防防护(防化)设备企业

序号	不良信息内容	评价依据	扣分
1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开展人防设备生产安装质量监管工作不配合的。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五条	30
2	不落实国家或省人防专用设备管理有关规定的。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六条	30

3	未建立健全人防设备生产安装管理制度的。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 （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六条	15
4	不依照国家规定的图集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生产人防设备的。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 （国人防〔2014〕438号）附件7	15
5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不配合的。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 （国人防〔2014〕438号）附件7	15
6	生产安装的人防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涉及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的加倍扣分/生产安装的人防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的。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 （国人防〔2014〕438号）附件7	30/15
7	维修、更换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或超过质保期但在寿命期内的产品，超出约定期限或者收取费用的。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 （国人防〔2014〕438号）附件7	15
8	未录入中国防空网防化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就进场安装的。	《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监管的通知》（国人防〔2017〕57号）、《关于使用人防防化产品信息查证系统的通知》	15

(六) 维护管理责任单位

序号	不良信息内容	评价依据	扣分
1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维管，落实维管责任。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维管规定第十条	50
2	未按要求实施拆除、改造、加固、报废等。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维管规定第十六条	30
3	未落实平战转换责任。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50

4	应对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安排，阻扰、干涉和拖延人民防空工程的使用。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第五条	100 30
5	未按规定对人民防空工程进行平时利用，平时利用所生产的收益未优先用于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和平战转换。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第五条	30
6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信息未按规定报送。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八条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	30
7	未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责任书。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七条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第七条	100
8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维护管理制度，落实专职或兼职维护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未参加培训，未建立维管台账的。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30
9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或维护管理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人防工程智能化设备设施，未接入人防工程数字化平台的。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第四条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规定第四条	30
10	合并、分立的未按规定承担维护管理责任，未按规定进行注销。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30
11	平时出租时，未告知权利和义务，或未签订规范的租赁合同。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30

(七) 检测机构

序号	不良信息内容	评价依据	扣分
1	防护设备检测工作违规分包。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 第三点：资质要求和业务范围	30

2	主要检测仪器未经检定或校准或超出检定周期或功能损坏仍进行检测，情节较为严重的。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3〕39号 第三十五条	20
3	未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管理要求进行抽样、检测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或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按照国家质量检测(验)标准进行检测的。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3〕39号 第三十五条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 第二十三条	50
4	聘用未取得岗位证书的检测人员从事相关检测工作情节较严重的。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3〕39号 第三十五条	30
5	同一防护设备检测项目未由两名以上持证检测人员进行检测操作。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试行)》〔2015〕9号 第十条	20
6	检测报告无明确的检测结论，未详细载明检测部位（或检测点）及对应的检测数据。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试行)》〔2015〕9号 第十条	10
7	检测原始记录不全面、真实、准确，并缺少检测和复核人员签字。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试行)》〔2015〕9号 第十条	10
8	检测报告出具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检测报告内容不完整；检测报告盖章不符合国家和省法规、文件和规程要求；检测报告结论错误，采用过期、作废标准的标准、规范。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试行)》〔2015〕9号 第十四条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3〕39号 第二十六条	20
9	对已经出具合格结论的检测项抽查后，发现存在明显不符合检测结论的。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试行)》〔2015〕9号 第十七条	30
10	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检测不合格事项以及不合格报告；未建立检测不合格台账，并未按规定及时上报。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3〕39号 第二十八条	20
11	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或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3〕39号 第三十五条	20
12	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向委托项目检测的建设或施工单位强制性推荐防护设备产品，向防护设备定点企业强制性推荐原材料、构配件和生产、检测设备的。	《浙江省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3〕39号 第三十五条	20

13	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 第二十三条	100
----	---------------------	---	-----

(八) 图审机构

序号	不良信息内容	评价依据	扣分
1	非原图审机构承接修改后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20
2	审查单位不符合规定的条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20
3	审查人员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20
4	未审查出设计图纸违反审查要点的内容（一般问题15分/处，涉及强制性条款30分/处，可累计）。	《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RFJ06-2008 15/30	
5	图审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人防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批准的文件要求（如专业队类型、人防警报等）。	《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 (RFJ06-2008) 1.0.4 (2)	15
6	图审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漏审平战转换专篇或平战转换措施明显不能保证战时的防护安全。	《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 (RFJ06-2008) 1.0.4 (5)	15
7	未依据规范复核人防工程基本指标如建筑面积、掩蔽面积，以及掩蔽人数（1次扣1.5分）。	《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 (RFJ06-2008) 2.2.3 (1)	15
8	对资料不齐全的项目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合格书的。	《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RFJ06-2008 30	
9	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	《关于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浙建〔2017〕6号）	30

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秘书处

2022年12月30日印发